

证券代码：300448

证券简称：浩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6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6年6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6年6月15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307会议室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全体现场参会董事一致推举独立董事李旒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6,985,395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498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,975,878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54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,631,819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34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5,631,8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34%。

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76,517,079股，其中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8,733,000股，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67,784,079股。

8. 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198,977,2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035%；反对3,551,7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29%；弃权88,19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5,967,7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1141%；反对3,551,7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9679%；弃权88,19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80%。

上述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，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2026年补选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198,887,9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595%；反对3,610,2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818%；弃权118,99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878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846%；反对 3,610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5768%；弃权 118,9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86%。

上述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覃正伟、刘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5 日